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25039 號函備查，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 [] 記錄：陳 []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 7 人，出席 7 人；監事 1 人，出席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範圍內遭人偷倒垃圾及廢棄物，本會委託鼎○科技有限公司施作範圍邊界圍籬工程，經現場放樣發現重劃邊界 3-2-20M 計畫道路及王屋重測區計畫道路部分漏辦查估，本會請 []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至現場辦理查估完竣，詳如異議案件統計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補查估，本案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共計 4 件，農林作物補償費共計 2 件，詳如異議案件統計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第五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新坡段新坡小段 51 地號三七五承租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等 8 人司法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4 月 6 日民事判決租佃關係不存在，承租人李○乾(歿)之繼承人李○奕，於本會辦理查估期間，因訴訟關係未提供參查資料，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租佃關係不存在，承租人李○乾(歿)之繼承人李○奕提供設籍之戶口名簿，本會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

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遷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之現住戶須遷移，其於期限內自動遷移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第1項、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承租人李○乾(歿)之繼承人李○奕提供設籍之戶口名簿，本會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相關規定造冊發給人口遷移費，本案人口遷移費計240,000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條第4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第五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第五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 807,132 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提案(一)(二)第五次複估補償金額，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增加365,136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增加145,694元，人口遷移費增加240,000元，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增加56,302元，總計807,132元。
2. 本重劃區公告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77,465,141元，第一次複估公告地上物補償費增加金額2,341,004元，第二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減少新台幣6,061,966元，第三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35,998元，第四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950,044元，第五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807,132元地上物補償費總額共計76,637,353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第五次複估公告確定後，再另行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會領取，增加費用列入重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0時25分。